KTV房间内激光灯致消费者手机摄像头损坏

经营者未履行充分提示义务被判承担70%的责任,消费者自担30%的责任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杨 静**)唱歌放松竟把手机摄像头"唱"坏了?和朋友在某公司经营的KTV消费后,发现手机前置摄像头拍摄的照片出现了紫色斑点,经检测是激光灼伤所致。这笔维修费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判决经营者和消费者按7:3比例担责。经营者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12月14日下午,小美和朋友来到某公司旗下的KTV包间唱歌。在KTV消费期间,小美进行直播。12月15日,小美发现手机前置摄像头拍出的照片出现了多个紫色斑点。小美记得其去KTV唱歌的前一天拍照并无此问题,便翻看相册,发现其于12月13日用该手机拍摄的照片清晰无斑,但12月15日的照片却"斑点丛生"。小美联想到KTV包间里的激光灯,当天联系店长反映:"你们包间的激光灯把我的手机摄像头烧坏了!"

店长起初以"灯光是合格厂商生产"为由推脱。直到小美出示手机品牌授权维修点出具的记载着"摄像头系激光或镭射灯导致损坏"的检测说明,并告知店长,灯光厂商已确认包间内安装的是激光灯,店长才表示"不推脱,会解决问题",但双方始终未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小美遂起诉至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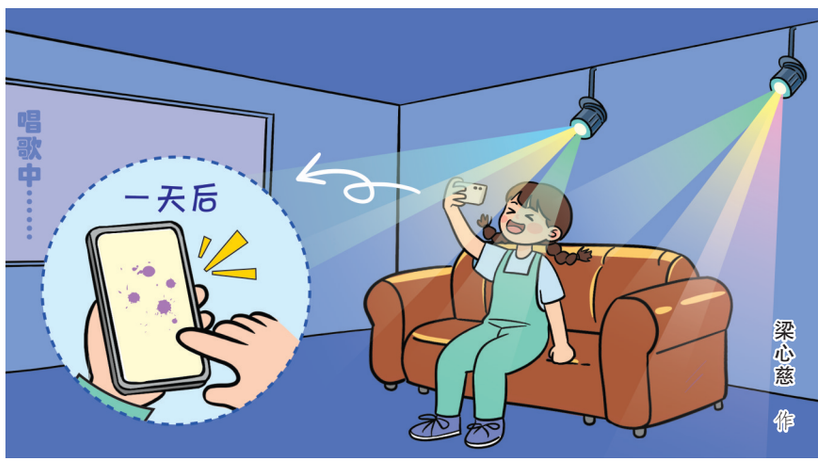

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某公司认为自己无责任,表示其激光灯有合格证,其在KTV入口、收银台处都贴了提示,且小美无法证明其手机是在某公司的KTV损坏的。

法院经审理查明,KTV包间内确实安装了摇摆激光灯,灯光厂商也承认激光灯有概率损坏摄像头。手机摄像头即使没有对着激光灯拍摄,只是被激光灯照射到,也有概率损坏。

法官提醒

对经营者而言,配备合格的设备不等于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尤其是激光灯这类可能存在风险的设备,不仅要选合格产品,更要通过醒目提示、合理布置等方式防范风险。对消费者来说,在KTV、演唱会现场等有激光设备的场所,尽量避免用手机摄像头长时间对准激光源拍摄,同时要留意场所的安全提示。若发生财物损坏,要及时固定证据(如消费记录、受损物品照片、与经营者的沟通记录等),以便维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美提供的消费记录、损坏前后的照片对比、与店长的微信聊天记录等,形成了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手机在KTV受损具有高度可能性。至于提示义务,法院现场勘验发现:KTV大厅"请勿将手机对准他人或光源拍摄"提示语和"好评换爆米花"广告混在一起,字体偏小;包间屏幕相关滚动提示频次低;收银台相关警示语位置隐蔽,不足以引起消费者重视。

最终,法院综合双方过错判定:某公司作为经营者,明知激光灯可能损坏摄像头却未充分提示,承担70%的责任;小美在KTV长时间直播,未注意提示,自身承担30%的责任。根据手机官网公示的维修价1198元,某公司需赔偿838.6元。

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提前离岗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属于工伤吗?

法院: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应认定为工伤

本报讯 (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婷 林静**)提前半小时擅自离岗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算不算工伤?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认为劳动者所受伤害属于工伤,驳回某劳务派遣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某劳务派遣公司于2018年10月派遣魏某某至乌鲁木齐某公司(用工单位)从事保安工作。2018年11月4日,魏某某步行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魏某某负事故同等责任。魏某某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巴州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魏某某为工伤。某劳务派遣公司认为魏某某违反公司制度,提前半小时擅自离岗下班,不属于职工正常的上下班范畴,其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伤害不属于"在上下班途中"致伤情形,不应认定为工伤,遂诉至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巴州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判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库尔勒法院判决驳回某劳务派遣公司的诉讼请求。某劳务派遣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巴州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魏某某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应属工伤。魏某某提前下班属违反劳动纪律,但并未达到故意违法程度,不足以影响本案中上下班途中工伤情形的认定,故魏某某在下班途中发生本人承担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巴州人社局所作《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将"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纳入工伤范畴中,是考虑到职工在通勤途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也是为了实现工伤保险制度保障的全面性、有效性,尽可能达成工伤保险制度分担事故风险的实质功能。工伤认定中对"上下班途中"的认定,应以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上下班路途为核心。职工在合理限度内,未经请假批准提前下班,虽违反单位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但既未改变职工上下班通勤的实质需要,亦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中因职工重大过错阻却工伤认定的情形,故并不影响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的认定结论。因此,综合劳动者日常工作时长、用人单位上下班时间及工作制度、对"上下班"的日常认知及法律规定,职工在合理限度内提前下班回家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仍应认定为工伤。

关于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的贺电

上接第一版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好,反分裂斗争深入开展,边疆巩固、边境安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改革开放不断深入,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生态安全屏障日益坚实,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在西藏的执政基础更加巩固。今天的西藏欣欣向荣、生机勃勃,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勠力同心,正昂首阔步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康庄大道上!

西藏自治区60年的辉煌成就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西藏自治区历届党委和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不懈奋斗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援的结果。实践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也就没有新西藏,党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建设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做好西藏工作关系全局。希望西藏各族干部群众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驻藏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政法队伍是维护国家安全、保卫祖国边疆、推动西藏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要始终牢记党和人民重托,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忠诚卫国戍边,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警民团结,为实现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实干奋斗,同心协力、砥砺前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

祝西藏自治区繁荣昌盛!

祝西藏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中华民族大团结万岁!

中共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政协
中央军委
2025年8月21日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私自将住宅改为麻将馆对外经营

法院: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应停止麻将馆经营行为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李 炊**)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依法判决黄某某、范某某立即停止在重庆市万州区某小区房屋内开设麻将馆的行为。

陈某某与黄某某、范某某系万州区某小区上下楼邻居,且房屋性质均为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后黄某某、范某某二人将自己住房私自改成营业性用房,长期经营麻将馆并收取茶水费和点心费。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间,陈某某多次向公安机关反映黄某某、范某某经营麻将馆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了其生活和休息。后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陈某某将黄某某、范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停止麻将馆经营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本案中,陈某某与黄某某、范某某系同小区业主,且系上下楼邻居,与案涉事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而黄某某、范某某在未经陈某某等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下,擅自将案涉房屋改为麻将馆经营,其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根据日常生活经验,麻将馆常会经营至深夜,产生的噪音势必会影响其他住户休息。同时,针对黄某某、范某某提出噪音来源及大小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住宅能否改为经营性用房并不以噪音是否扰民为前提,关键在于是否取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本案中,黄某某、范某某未能举示证据证明其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行为取得了利害关系人陈某某的同意,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对于陈某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打麻将作为一种智力游戏与社交活动,备受广大群众热爱与追捧。然而,随着麻将市场潜力的进一步挖掘、经营场所的变化,越来越多人将自己的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对外从事麻将馆经营,影响同小区住户休息,从而产生相应纠纷。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小区内从事麻将馆、餐馆、超市等经营性活动,除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外,还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同时,要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邻里关系,在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坚持更高标准,持续把意见落实落细"

上接第一版 在铜仁万山区法院,调研组同薄弱法院共同分析致薄原因,交流脱薄举措。全国人大代表周敬余在发言中对贵州法院脱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张军指出,脱薄要抓"关键少数",压实"一把手"、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法官的责任,把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落到实处。要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设,从政治上看案件审理中的问题、结合案件审理把政治要求具体化。身处薄弱更要奋力争先,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求其上",奋力实现"得其上"。

在贵州高院召开的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查艳、李德祥,全国政协委员陈婷婷充分肯定法院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贵州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介绍了贵州法院工作情况。贵州各中院院长结合实际,分析落实《意见》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贵州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马汉成对贵州法院工作提出要求。

"在省委有力领导下,在省人大、政府、政协监督支持下,贵州法院各项工作有了明显进步,正努力走在第一方阵,一些工作已经走在前列。"张军指出,"要对照《意见》部署,树立更高目标,检视差距不足,不断把工作做得更实更好。"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围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意见》部署,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张军提出三点要求——

结合实际把《意见》各项部署具体落实。深入贯彻落实《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的务实举措。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不仅坚决落实具体部署,更要通过审判工作促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相关领域、环节落实。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的最大政治优势,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形成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合力。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支撑保障措施,不断提升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能力。

努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评价审判质效,指标是一个方面,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是更重要的方面。要树立正确政绩观,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深刻认识、不断弥合自身工作与人民群众评价之间的差距,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突出工作重点,聚焦影响人民群众切身感受、服务高质量发展必须更加关注的重点案件,着力提升审判质量,强化释法说理,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度。要把定分止争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方面共同把实质解纷的工作做细,确保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队伍建设永远在路上。要一体抓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引导广大法官把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做实做好。要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不断扎紧制度笼子。要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坚持知行合一,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到司法审判工作中,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成效体现落实《意见》的成果。

调研期间,张军与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麟,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省委常委、贵阳市委书记胡忠雄进行工作会谈。贵州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马汉成,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参加调研。

其 他

方雷:因你在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802号701室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之行为,违反了《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对你作出责令停止活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机关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你均不配合,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采取留置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思民宗罚字[2025]第0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5年8月18日

道县人民政府决定书 道政决字〔2025〕5号 **深圳市恒科电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永州震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28日,道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恒科电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科公司)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由恒科公司在道县高新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生产TFT液晶屏、触摸屏生产项目,合同对投资规模及投资期限、投资强度、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政府依约履行了义务,已向恒科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永州震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公司)兑现项目投资综合补贴款7000000元。恒科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震东公司,震东公司也对厂房进行了装修,但震东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全面履行生产经营义务,亦未纳税,恒科公司及震东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商引资合同书》的约定,道县人民政府依法向恒科公司、震东公司送达了《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告知书》,恒科公司、震东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招商引资合同书》第2.2条、第3.1条、第4.7条、第4.8条、第6.2条、第7.1条、第7.2条、第7.5条以及《招商引资补充合同书》第4条的约定,道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恒科电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书》;2.深圳市恒科电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永州震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返还道县人民政府给予的项目投资综合补贴款7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70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3.由深圳市恒科电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永州震东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政府连带支付违约金300万元;4.深圳市恒科电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永州震东科技有限公司在道县高新区投资建设的不动产无偿归道县人民政府所有。深圳市恒科电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永州震东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本决定书确定的项目投资综合补贴款、利息及违约金缴入道县国库专户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开户 名:道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结算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湖南道县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账号:82014 0000 000 11110。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道县人民政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5日

送达破产文书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受理**中山市领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担任领峯公司管理人。领峯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1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紫翠花园一期1座3楼邦仁律师所;联系人及电话:翟思敏13025153898、杜婷婷13925357868)申报债权;未在该期限内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依法不得行使权力(请联系管理人索要申报材料)。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8时45分在该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文件。

中山市领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8日作出(2025)粤02破前3号《决定书》,决定对**韶关市明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8月11日作出(2025)粤02破前3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如韶关市明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对您负有债务,您应当在2025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3号富华苑A栋三层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廖助理,18607512073)。

韶关市明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5年8月20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22日(总第9850期)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厦门湖里新悦妍灵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雪梅 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9007138168):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业经我局立案。我局依法对你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由于经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厦湖卫医催〔2025〕3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及标的为:罚款2万元,加处罚款2万元。对上述催告内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遗失声明

柳阳映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43040027,金额35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柳阳映

送达仲裁文书

费晓明、贺衡香: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与被申请人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衡仲字第177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们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衡阳市华湘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分别与被申请人你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三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司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衡仲字第172号、〔2025〕衡仲字第174号、〔2025〕衡仲字第175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司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审理,对应案号为〔2025〕衡仲字第172号,对应开庭时间为上午8时;对应案号为〔2025〕衡仲字第174号,对应开庭时间为上午10时;对应案号为〔2025〕衡仲字第175号,对应开庭时间为上午11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郭秋生、唐美华、衡阳市华湘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与被申请人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衡仲字第173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们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吕志冲:申请人烟台星耀聚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吕志冲追偿权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衡仲字第213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

赵鹏云(身份证号140511198211211381X):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焦豫兵与被申请人你合同纠纷一案【(2023)晋仲字441号)】,现向你公告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原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后由于本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员退出本案的审理,故由本会主任另行指定仲裁员与原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以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开庭日期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15时,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理(本会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博路445号晋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四楼)。

晋城仲裁委员会

庞玉华/潘江峰: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萧字第1659/1665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下午3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